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部分退出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022年2月15日（开放日），管理人的一名从业人员申请部分退出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410000.00份），并于2月17日通过份额确认。

本次开放后，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人数不变（仍为5人），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比仍符合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人身份	原持有份额	退出份额	本次开放后持有份额
从业人员	8396196.06	410000.00	7986196.06

特此公告。

